

上海市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促进本市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有关要求，本市建立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政教育资金安排。

第三条 (部门职责)

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市教委分配及下达各高校，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市教委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指导高校及时将专项资金发放至受助学生，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基本原则）

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提高效率、注重实效、程序规范、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高校奖助学金种类）

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分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五类。具体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资金用途）

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具体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全市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地方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地方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用于支持地方高校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的奖励。

（五）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地方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七条（名额分配）

各高校政府奖助学金名额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本市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在校学生人数、生源结构以及培养质量等因素分配确定。

第八条（预算编制和执行）

地方高校根据下达的奖助学金名额，按照各类奖助标准，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财务管理）

高校学生政府奖助学金专项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

实施接受高校学生奖助学金的单位应当在年度结束和项目完成时按要求向市教委提交经费使用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条（行政监督）

市财政局、市教委对高校学生奖助学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资金的投入，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经费：

- （一）申请情况严重失实；
- （二）截留、挪用和侵占专项经费；
- （三）有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